
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3172001001

招标人：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分包	11
1.11 偏离	11
1.12 知识产权	11
1.13 同义词语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4 最高投标限价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资格审查资料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特殊情况处理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16
7.3	履约保证金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8.5	异议与投诉	17
9	解释权	1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标准	24
1.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阶段工作）	24
1.2	详细评审标准	24
2.	评标程序	24
2.1	评标准备	24
2.2	初步评审	24

2.3 详细评审（第一阶段）	25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2.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3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83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后期不调整。	8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4
第二阶段：封面（商务标）	95
投标函	96
投标函附录	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授权委托书	9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10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4
拟再发包计划表	105
拟分包计划表	105
资格审查资料	106
工程业绩资料	106
其他资料	106
第二阶段：封面（经济标）	107
工程总承包报价	10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09
第一阶段：封面（技术标）	110
第一阶段	111
设计文件	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邳州市四土线沿线（土山镇、四户镇、八义集镇、八路镇）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已由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邳行审核（2019）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EPC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与花河路交叉口的西北、西南、东南角。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77092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45849.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45459.00万元(含附属及配套)，设计招标控制价39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50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0年3月1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3月3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雨污水管网系统、消防管道施工、电梯、绿化、电气管道施工、弱电智能化施工、道路、燃气、路灯及所有管沟的土石方施工等室外工程、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如为施工企业投标，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选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3.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是否视为有在建工程）。

3.3.3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拟选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8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2月1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10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http://www.xzggzy.com.cn/xzwebnew/allweb/>)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土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邳州市东湖街道沙沟湖行政中心8号楼

邮 编：221300

邮 编：221300

联系人：刘瑞增

联系人：王大凯

电 话：0516-80302066

电 话：0516-86246100

2020年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 联系人：刘瑞增 电话：0516-80302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邳州市开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东湖街道沙沟湖行政中心8号楼 联系人：王大凯 电话：0516-86246100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邳州市四土线沿线（土山镇、四户镇、八义集镇、八路镇）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标段名称：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邳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4.4 付款
1.3.1	招标范围	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电梯、绿化雨污水管网系统、消防管道施工、电梯、绿化、电气管道施工、弱电智能化施工、道路、燃气、路灯及所有管沟的土石方施工等室外工程、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所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50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A) 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注：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B) 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需具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 3、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同时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注：所有参与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只能报名参加一家联合体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补偿，补偿标准： ①中标人不补偿。 ②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中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两家补偿标准为3500元/家（含税）。 ③其余投标人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一、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二、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再发包要求 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再发包给具有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u> 。 （二）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再发包给具有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 （三）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业务或设计业务的“拟选再发包人”必须是“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入库企业。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再发包须经得甲方同意。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勘、方案设计文本、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2月10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1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45849.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45459.00万元(含附属及配套)，设计招标控390.00万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费)均不得超过以上各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②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等);③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三部分。</p> <p>其中: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施工图电子版无需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②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商务技术标)的Word版本、excel版本、CAD版本及打印图纸的jpg版本或pdf版本等。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③以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为电子版初步设计文件,包括CAD版本及打印图纸的jpg版本或pdf版本等,但不得透露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和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组成:</p> <p>1.1 设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初步设计文件。</p> <p>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报价一览表及价格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信誉及融资能力等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者截图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设计单位不需提供)</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工程总承包合同)(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服务公司”专栏, 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 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 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本内容仅适用于设计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施工单位提供)</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捌拾</u> 万元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收款人: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邳州市农商行运河支行 开户账号: 3203820441010000369987 联系电话: 0516-86622781</p> <p>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 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 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 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开具保函收据。 3、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4、无论任何理由, 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 5 日内,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 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2、如投标人未中标,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如投标人中标, 书面合同签订后, 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2月26日10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①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②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格式）等，单独密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给招标人；③以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单独密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邳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室（邳州市花园路政务服务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邳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室（邳州市花园路政务服务中心六楼第一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表”、“标书签收登记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p> <p>3、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根据投标企业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投标人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电子屏幕翻屏时间间隔为5—8秒）。</p> <p>4、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p> <p>4.1、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p> <p>6、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p> <p>（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p> <p>（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p> <p>（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7、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8、密封要求</p> <p>8.1 电子光盘及 U 盘必须放入不同的封袋内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8.2 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p> <p>8.3 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九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和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柒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贰人。注：本工程采用二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推荐的投标单位名单对技术标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标进行评审，最后评审经济标。</p>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 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为 5 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5 名时则全部推荐。</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7.1.1	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邳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定额管理办公室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具体要求：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3.7.5 投标文件份数”内容）外，还需按下述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在投标和开标环节采用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相结合的方式，需上传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图纸部分不需要上传，其余部分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资格审查采用网上形式，详细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p> <p>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3、加密的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图纸部分除外），如不一致，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http://www.xzggzy.com.cn/。</p> <p>5、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p>6、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时，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资质等级、初步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评委评价、施工方案。同等条件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投标报价低的优于高的； ②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③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

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7.1.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7.1.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7.1.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5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7.1.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7.1.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1.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1.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4 定标办法

7.1.4.1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7.1.4.2 直接票决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1.5（1）定标因素：资质等级、初步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评委评价、施工方案。

（2）同等条件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投标报价低的优于高的；
- ②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③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资质等级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或者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u> (有效期内)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项目经理	<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u> (有效期内)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施工企业投标人安全生产条件	投标人(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有效期内)(本内容仅适用	原件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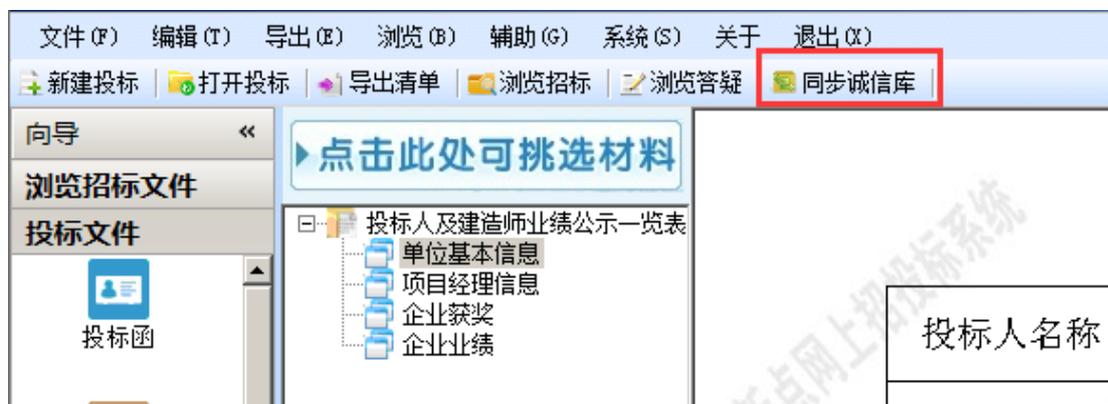
			于施工企业)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由评标委员会从相关网站查询。)
		动态核询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	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缴纳, 由交易中心财务确认	电汇回单扫描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 [网址: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征信服务公司” 专栏, 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 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	原件 扫描件 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9981、0516-80800966) (本内容仅适用于设计投标人)	
		其他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以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招标公告 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由评标委员会从相关网站查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45分)			技术标:25分 资信标: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见本章评标方法2.3详细评审	
1.2.2	资信标		见本章评标方法2.3详细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技术标(定量+定性)、资信标(定量)、经济标(定性)	

		<p>3、评标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3.1 第一阶段评审设计技术标及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评审资信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经济标。</p> <p>4、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方案设计定量评审后从高到低保留 7 家投标人，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或低于合格分不做推荐）。</p> <p>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推荐的投标单位名单对技术标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标进行评审，最后评审经济标。</p> <p>注：1、设计专家兼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设计文件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详本章评定分离法的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对所有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初步设计定量评审后从高到低保留 7 家投标人，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或低于合格分不做推荐）。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推荐的投标单位名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定性评审、资信标进行定量评审，资信标定量评审后从高到低保留 5 家投标人（不足 5 家全部保留）进入下一阶段的经济标定性评审，经济标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 单位基本信息
- 项目经理信息
- 企业获奖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 1、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 2、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阶段工作）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 (13)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第一阶段）

2.3.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2 技术标评审

2.3.1.3 初步设计文件采用定量评审，评审内容见下表：

总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初步设计文件 (25分)	1. 设计说明书 (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 (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 (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 (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 总分4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经济分析(1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p>注: 合格分15分(不少于60%)。</p> <p>1.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p> <p>2. 初步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初步设计文件中, 如有缺少相应评审要点内容不得分的情况, 各评委应统一认定, 并作出说明。</p>		

2.3.1.4 评标委员会上述表格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初步设计(技术标)进行打分, 并按照投标人初步设计文件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7 名进入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评审。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 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 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资格审查未通过, 低于合格分不做推荐)。

2.3 详细评审(第二阶段)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定性评审”, 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至下一阶段评

审。合格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性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需求计划情况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工期目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		
4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重点、难点部位的理解及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p>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标专家： 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p>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p> <p>2、评审因素应根据项目特征，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设定，常规技术内容一般无需设定为评审因素；</p> <p>3、评审时需指出各评审项详细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4、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p>				

2.3.2 资信标定量评审

2.3.2.1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

总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资信总分 (20分)	3A资信等级 (<u>3</u> 分)	投标人信用评级为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信用评级证书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资质 (<u>2</u> 分)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得1.5分。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	

		传。	
	体系认证证书 (<u>5</u> 分)	投标人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三个得5分，两个得2分，一个得1分，共5分。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奖项 (<u>4</u> 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起承担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市级奖项，得2分；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承担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得4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获得奖项时间均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者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省、市级奖项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工程业绩 (<u>6</u> 分)	含施工的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3年具有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一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6分。类似工程业绩指：指近3年[指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施工企业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8000平方米(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者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含设计的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3年具有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一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6分。类似工程业绩指：指近3年[指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设计单位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3.2.2 评标委员会上述表格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

2.3.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本阶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进入经济标的评审。

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

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不足 5 名的全部推荐。

2.3.3 经济标评审：

2.3.3.1 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

一、投标 总价概况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 额(万元)	投标下浮率(%)=差额/招 标控制价
二、评审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_____年 月 日		
说明：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商务标专家均需签名。			

2.3.3.2 投标报价的评审：采用定性评审。在技术和资信标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3.3.3 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所有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合格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2.3.3.4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5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推荐经济标评审合格的前 5 名为定标候选人名单（大于等于 3 家小于 5 家全部推荐入围）。

2.4.2 无论在任何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邳行审核（2019）13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电梯、绿化、雨污水管网系统、消防管道施工、电气管道施工、弱电智能化施工、道路、燃气、路灯及所有管沟的土石方施工等室外工程、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邳州市土山镇

工程承包范围：前期报建、工程设计、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等所有工作；

1) 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图纸审批工作；

2) 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4) 本项目水、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接驳产生的行业收费，由承包人支付；

5) 红线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

6) 其它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任何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来源

承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或具有设计资质的承包人自行设计）提供本项目建设施工图设计，并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剩余时间为工程建设工期；图纸审查时间、施工期间的局部深化设计包含于工程建设工期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等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的组成：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监理的内容：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保安管理责任(含承包人的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②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0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30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6套，其他施工文件2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1.6 设计方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人批准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等文件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主要工序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如地质灾害治理、边坡防护、抗滑桩、基础处理方案、临时供电供水方案等）、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期场内交通组织设计等。

施工单位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设计中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包括专业图审机构审查、发包人审批等）。一旦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批或备案，须按照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相关措施费按以下原则确定：

a、若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审批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应计量支付的均以施工图中的方案为准确定其计量支付费用。施工图发生重大变更的，以发包人重新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

b、若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中不得突破原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在此前提下，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签证支付。

(2) 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工程开工后，指定专人作为设计代表（不得少于2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a、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b、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e、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f、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h、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i、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j、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3.1.7 施工方面工作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苏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自行承担费用。

3.1.8 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

(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

(3)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检测、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费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 _____。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对图纸设计质量和标准负责，对工程的安全负责，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其他职责另行约定。

项目总负责人权限：另行约定。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职责：另行约定。

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权限：另行约定。

3.2.3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包括苗木）的调度、采购、安装、养护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项目经理权限：另行约定。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0.5%/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明示的设计代表要求常驻工地，施工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同时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约束条件来要求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或施工组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 请假，得到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请假天数不超过 4 天（设计代表回设计单位办理本项目相关工作 除外，但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否则视为离岗。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根据会议通知（含电话通知）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3.2.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1)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

(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以上更换新上场的各类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被置换人员的水平。

3.2.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发生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专项工程分包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相关资料及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确认后，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提供2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2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订立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订立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上房造成的超期过渡费由乙方承担。**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等项目基础资料。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份现场障碍等资料。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另行约定，份数皆为3份。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另行约定，份数皆为3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另行约定，份数皆为3份。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另行约定，份数皆为3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合同生效后后30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另行约定。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约定。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约定。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另行约定。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另行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至造成承包人设计需做较大返工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提供一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提供一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提供一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市政自来水、地下水、自然水，城市供电，数量可满足施工需要。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10日内提交。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后30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

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到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2)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5%的违约金。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6)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8)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1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一式三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生产（设计）机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能力等，1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一式三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方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17.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应在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确定承包方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方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约定开工日期前。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另行约定。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____/____。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6份。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另行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另行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另行约定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另行约定。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另行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另行约定。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自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扣留审定价 3%。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其他资料。

(2)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 工程项目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第 56 天视为验收合格，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除发生下述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以及地下工程（水下工程）等，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5 条调价原则和方法进行变更价款确定，在发包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1)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2)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一) 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涨跌是指专用合同条款 13.2.6 第 (1) 条约定的变更范围，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 材料费价格按施工期间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的 2019 年 11 月份材料指导价作为基准价，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商品砼、电线、电缆、黄砂、碎石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的加权平均值涨、跌幅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此部分缺项经询价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进度款认定参考价、最终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具备审核条件的材料单价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其他因素是指专用合同条款 13.2.6 第 (2) - (5) 条约定的变更范围，按以下原则处理：

1、新增施工单项合同或货物采购达到依法招标规定标准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该变更范围不属于依法招标情况的，按下列计价方法进行组价，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 =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 建安工程投标价) /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另行约定。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固定总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 13.2.6 条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因招标人提出或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主材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按相关

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的均不做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b.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费用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外根据下述结算方式按下列规定进行组价，再乘以（1-建安中标价/建安招标控制价）后作为结算依据。

文件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采用固定总价结算，签证部分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

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结算时，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建设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环境保护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价【2018】24号）规定费率；

c.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徐建价【2018】1号）规定费率；

d. 临时设施费、分户验收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临时设施费取中值；

e.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无；

f. 其它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均不计取（签证除外）；

g.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h.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按实计取列入；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缴纳，由业务监管部门和付款单位对以上费用办理审核结算。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 其它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执行；

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

M.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取费标准按文件计取。

(4) 工程结算时，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材料费价格按施工期间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的 2019 年 11 月份材料指导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调整按 13.5.4 条调整办法执行，（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新的材料单价后 7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5) 风险范围外，工程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7)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8)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9)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0) 水、电、燃气、通讯接驳费按实结算。

(11)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担保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预付款不扣回直接计入工程进度款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用支付：施工图全部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主体结构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2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

(2)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预付款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基础完成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5%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主体结构 4 层完成，付合同价的 5%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主体工程封顶付

至合同价的 50% (含预付款) 含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 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60% (含预付款) 含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 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外脚手架拆除, 内外抹灰结束, 达到验收条件, 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 (含预付款) 含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 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 含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 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双方确定竣工结算价 28 天内, 付至结算价的 97% (含预付款) 含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 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预留 3% 的工程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责任期内, 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另行协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另行协商。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另行协商。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 (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 (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 (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 一式肆份。

14.12.2 竣工结算原则

执行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 除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外，其他均不调整。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

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

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16.2.2.2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分包人提出索赔：

(1)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2)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3) 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另行协商。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扣除。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施工阶段发生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等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足以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时，

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发包人要求质量控制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真石漆、实验器材设备、水泵、电梯、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电线电缆、消防水箱、门窗型材。

（5）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6）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均应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7.5.2 项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7.5.1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7.5.2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 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7)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1)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8) 其他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6)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

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 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 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 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符合要求,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 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 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 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2)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 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 发包人概不负责,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16)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17)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8) 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19)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1 个月，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

20)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3) 承包人发生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5) 承包人负责按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6) 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但应报分管领导同意，补办相关手续）。

27) 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8) 若工程送审超出合同价格的 10%，应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签证权限备齐全部工程变更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结算审计工作。

29) 工程中甲供材，其他材料（设备）若需市场询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0) 施工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在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31) 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工程由邳州市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3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

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4) 承包人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附后，一起装订，加盖骑缝章。

35)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获徐州市优质结构工程 1 栋奖 5 万元，徐州市古彭杯优质工程 1 栋奖 8 万元，省标准化工地 1 栋奖 8 万元，获省优 1 栋奖 1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均不超过 200 万元。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的工程审定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 100%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后期不调整。

3. 施工计价原则：执行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第14条。

4. 采购计价原则：按招标人推荐的规格、品牌、型号执行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

5. 其他说明：

(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仅作参考，投标人可以增加。

(2)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7)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1.2 建设单位：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复兴路与花河路交叉口的西北、西南、东南角。总建设用地约110867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附图（规划红线图）。

1.4 工程的目的：

为贯彻执行苏发【2018】19号《关于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我公司承建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1.5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77092.00平方米。具体以勘查定界为准。基地规划性质为建设用地。

1.6 投资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45849.00万元

1.6.1 项目投资估算的范围

- (1) 本估算为项目正常建设周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工程建设费用；
- (2) 本估算不包括基地的征地及动拆迁费用。

1.6.2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 (1) 国家有关公共建设的有关规范和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应计缴的有关费用；
- (3) 供配电、强、弱电、商业智能化系统等具有使用功能；
- (4) 建设所需各类建筑材料（按高效节能环保的国家产品考虑）；
- (5) 建筑装饰均为基本装修。

1.7 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

二、工程范围

2.1 概述：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雨污水管网系统、消防管道施工、电梯、绿化、电气管道施工、弱电智能化施工、道路、燃气、路灯及所有管沟的土石方施工等室外工程、配套设施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2.2 工作界区：邳州市市土山镇复兴路与花河路交叉口的西北、西南、东南角。总建设用地约110867平方米。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以国土及规划部门最终批准的范围线为准，具体见项目红线图。

2.3 包括的工作

2.3.1 工程内容：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电梯、绿化、燃气、雨污水管网系统、消防管道施工、电力管道施工、智能化施工、道路、围墙，路灯及所有管沟的土石方施工等室外工程、配套设施及相关工作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2.3.2 工程承包范围：前期报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直至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及保修服务；

2.3.2.1 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图纸审批工作；

2.3.2.2 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2.3.2.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3.2.4 本项目水、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接驳产生的行业收费，由承包人支付；

2.3.2.5 红线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

2.3.2.6其它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任何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4 施工范围和施工界面：

投标人必须认真研究、分析本次招标对范围、界面的要求，项目施工范围和施工界面描述如下：

2.4.1邳州市邳州市土山镇滨河花园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住宅基本做法

序号	部位	做法
1	楼地面	水泥砂浆楼面（楼梯间、一层储藏室，设备管井等） 地砖楼面（电梯厅、一层入口门厅等） 毛楼地面（套内）
2	内墙面	乳胶漆墙面（楼梯间、公共部位等） 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 毛墙面（卧室、起居室、餐厅等）
3	外墙面	真石漆、乳胶漆墙面
4	门窗工程	塑钢普通中空玻璃窗，钢质防盗(隔热)门，钢质防火门
5	天棚工程	乳胶漆顶棚（楼梯间，一层入口门厅等） 白水泥腻子两遍顶棚（套内）
6	屋面防水保温	有刚性保护层的防水卷材防水层

公共建筑基本做法

序号	部位	做法
1	楼地面	防滑地砖楼地面
2	内墙面	乳胶漆墙面（楼梯间、公共部位等）
3	外墙面	真石漆墙面

4	门窗工程	塑钢普通中空玻璃窗，钢质防盗(隔热)门，钢质防火门
5	天棚工程	吊顶
6	屋面防水保温	有刚性保护层的防水卷材防水层

2.4.2附属工程：

- ①区内所有道路及停车位：基层、面层、侧石；
- ②活动场地：土建、装饰、饰面；
- ③区内广场：土建、装饰、饰面；
- ④给排水：区内雨污水管网的施工并接至市政雨污水主管网；化粪池、检查井、雨水收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 ⑥ 电气：给排水设备、景观照明、路灯等（不含建筑照明）；
- ⑦ 燃气；
- ⑧ 标示系统：标牌、标示；交通标示、交通划线等；
- ⑨ 施工工作界面：至外墙完成面外边线；

2.4.3采购：电梯、住宅智能对讲系统

2.4.4本项目水、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接驳产生的行业收费，由承包人支付。

2.5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三通一平

2.6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①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4.1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
- 4.2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4.3进度计划：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4.4竣工时间：符合招标人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

4.5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五、技术要求

5.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初步设计任务书》。

5.2 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5.4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九、文件要求

9.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9.1.1设计文件的组成：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工程概算书；

5、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

要求编制)。

9.2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2、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9.3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9.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9.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质量管理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质量保证条件；
- 2、组织和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3、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控制；
- 4、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 5、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要求；
- 6、督促、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7、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根据目标工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收集反映实际进度的有关数据，同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三) 沟通。

协调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它建设工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尤为突出。因此，要取得一个建设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无。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

发包人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一览表

	类别	推荐生产厂家、品牌
一	土建	
1	钢筋	莱钢、莱钢永锋、安钢、徐钢
2	聚氨酯涂膜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潍坊宏源、辽宁大禹。
3	保温材料	在建设局备案的厂家及品牌。
4	JS 防水	东方雨虹、潍坊宏源、辽宁大禹。
5	SBS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潍坊宏源、辽宁大禹。
6	商砼	甲方不定厂家
7	水泥	山水、金源、中联。
8	地砖、墙砖	宏宇、汇亚、王者。
9	真石漆、多彩漆、氟碳金属漆	多乐士、三棵树、嘉士利

10	五金件	春光、国强、亚尔。
11	执手	普通执手。
1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丰硕墙材、江苏润拓、徐州巨龙
13	塑钢窗	海螺、中财、通利达
14	石膏模盒（空心板用）	博双、江东、南京仁聚进
15	栏杆扶手（不锈钢201）	艾克赛尔、常州百川、东方钢管
16	卫生间成品隔断	阿波罗、加枫、金莎丽
17	进户门	盼盼、步阳、群升
二	电气、弱电	
18	配电箱（柜）、户门弱电信息箱	符合国际，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并在使用前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冷轧钢板、喷塑、钢板厚度工艺应符合规范要求）
19	箱内的元器件、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	德力西、正泰、常熟。
20	电线电缆	誉王、江南、远东。
21	开关、面板、插座	正泰、德力西、鸿雁。
22	桥架	符合国际，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并在使用前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冷轧钢板、喷塑、钢板厚度工艺应符合规范要求）
23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劳士、易发、雷士。（消防产品应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三	给排水、消防、通风	
24	镀锌钢管	衡水、天津友发、华岐。
25	玻璃制品原片	信义、洛玻、耀华。
26	灯具	雷士、飞利浦、佛山。

27	给水 PPR 管和排水 UPVC 管材、 管件（含空调冷凝水）	浙江中财、联塑、日丰。
28	阀门	上海标一、竹簧、良精。
29	水泵	东方、连成、凯源。
30	箱泵一体消防增压稳压设备	东方、凯源、国泰。
31	消防增压箱泵一体化泵站	
32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33	通风设备	春意、江苏宝信空调、宝钢空调（泰州）。
四	电梯	
34	电梯合资一线品牌	迅达、日立、奥的斯 注：无障碍电梯载重1050KG，额定速度1.6m/s，轿厢为拉丝不锈钢（304）、电梯入口门套线为仿大理石（树脂）、包括轿厢内监控、照明、通风及对讲电话。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里应写明所选材料品牌，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种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相应密封)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阶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大写）元（RMB¥元），施工费（大写）元（RMB¥元），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阶段：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第一阶段：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技术标（设计文件）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第二阶段：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